

檔 號：RND030K
保存年限：20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聯絡人：楊子慧
電 話：(02)77365863

電
子
公
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技通字第1000079072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附件) (0079072DA0C_ATTCH10.doc、

0079072DA0C_ATTCH8.TIF、0079072DA0C_ATTCH9.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技職校院赴東南亞開設境外專班試辦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24日以臺技通字第1000079072C號令修正發布，並修正名稱為「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請 查照。

說明：各校辦理授予學位之境外專班應依旨揭要點報部提出申請通過後始得招生；為節約紙張使用，相關資料請逕至本部網頁/法令規章/行政規則項下下載參考使用(網址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MenuType=10,11>)。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軍警校院)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技職司1科、技職司2科、技職司3科、技職司4科(均含附件)

100/06/24
09:57:28

秘書侯東成
06.28

擬：1. 將來文公告於本校公文系統
及本組網頁。

2. 奉核後將來文影送各院
及本校越南台灣教育中心
存參。(已於6/4將來文影本供陳佩修老師參差)

3. 已於6/4下午與高教司業務承辦
人員聯絡得知本年度之申請期
限應會延期，待確認後再行公告。

4. 文有備查。

第1頁 共1頁

約用許孟瑜 副組長陳彥輝
助理員許孟瑜

100年6月24日暨收文總字第1000008019號



4696-3598

研
究
發
展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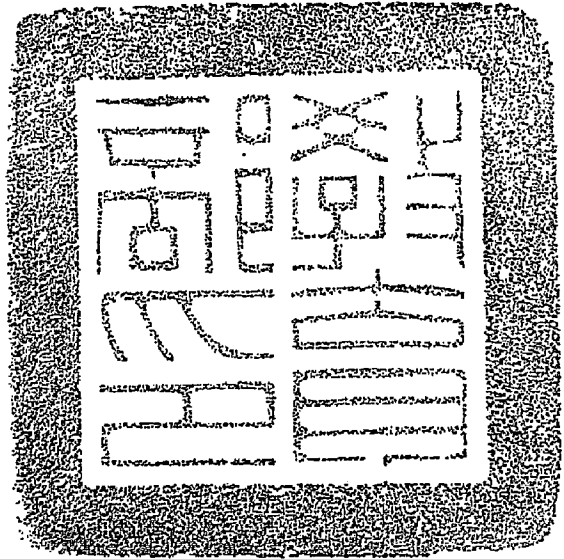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技通字第1000079072C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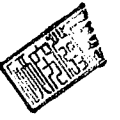


修正「技職校院赴東南亞開設境外專班試辦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部長 吳清基

7/14



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高等教育國際化、強化學術交流，增進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提升國際競爭力，並協助各大學辦理赴境外地區與當地合作學校共同設境外專班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境外地區：指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
- （二）境外專班：依本要點規定經本部專案核定，赴境外地區與當地學校合作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

三、各大學（以下簡稱各校）開設境外專班，應符合下列開班條件：

- （一）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內無重大違規事件。
- （二）所設班別以學校現有之學院及系所為限，且該學院、系所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二等以上或通過。
- （三）雙方學校應訂有合作協議。
- （四）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四、招生學制：

- （一）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 （二）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 （三）前二款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

五、合作學校：

- （一）應為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大學或相當等級之學校。
- （二）應能提供適切之教學場地或足夠教學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

六、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應具備下列報考資格：

- （一）二年制學士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三）碩士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 （四）在職專班：除具前三款規定外，並應符合各校所定居住當地或工作經驗之年限；該年限由各校於其招生規定及簡章中明定之。

前項報考資格，持境外地區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應依本部學歷採認規定、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力）資格認定基準等有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報考在職專班者，其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七、招生名額：

- (一) 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
- (二) 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每班（含分組）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 (三) 前二款招生名額，由學校衡酌教學能量，並兼顧確保國內教學品質規劃之。

八、師資條件：

- (一) 各專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課程，由學校專任、兼任教師授課。
- (二) 除前款規定外，由當地合作學校教師授課者，應以該校聘任合格且符合授課品質所需之專任、兼任教師為限。
- (三) 前二款兼任教師，由各校視實務教學之需求，以優先遴聘業界專家進行授課為原則；其合計授課時數不得超過總授課時數之四分之一。
- (四) 各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確保教師研究及授課品質。

九、有關學歷採認、同等學力認定、修業年限、學生學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授予學位等事項，應依相關法令及各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境外專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如下：

- (一) 日間部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應達八個月以上。
- (二) 日間部碩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應達四個月以上。
- (三) 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及在職專班不受第一、二款規定之限制，並應於國內修業達二週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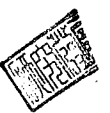
十、授課時間：

- (一) 每學分應授課滿十八小時，並應確保專班教學品質，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二) 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者，應符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

十一、收費基準：

各校應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基準，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二、開班計畫內容及審核：





(一) 各校應於招生前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擬訂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並得依所報計畫分春、秋二季招生。

(二) 前款開班計畫（格式如附件一）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理由。
2. 當地許可開班之法令規定。
3. 與當地合作學校簽訂之合作協議。
4. 當地合作學校立案情形之有關文件。
5. 合作學校現況（包括系所、學生人數、師資、圖儀設備、空間規劃）。
6. 國內開班系所現況（包括學生人數、師資）。
7. 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甄試方式與錄取標準、預定考試日期。
8. 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課程規劃、授課語言、授課時間、地點及方式。
9. 收費標準。

(三) 各校於開班前，將當地主管機關核准開班之文件報本部備查。

(四) 各校開班計畫經本部核定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1. 應於計畫所定開學日前，檢附招生結果備查表（如附件二）報本部備查；放棄招生者，應函報本部備查，後續如需再辦理招生，應另案函送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
2. 經本部核定之班別得連續辦理招生，並應於本部所定期限前，檢附境外專班連續招生備查表（如附件三）報本部備查。
3. 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五) 經本部核定之班別如因合作學校或招生規劃變更，應重新函送修正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後，始得招生。

十三、各校招生規定應明定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名額、報考資格、招生方式、錄取方式、招生紛爭及申訴處理方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十四、各校開設專班，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十五、本部得視需要進行訪視，辦理不善或未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者，得限期改善或調整招生名額，逾期未改善者，依法停止招生或停辦，並列為重大行政缺失。



附件 1



(學院名稱)

○○(學院/系/所) 赴○○境外專班開班計畫

招生學院、系/所：

聯絡人：

電話：

Email：

單位主管（核章）：

教務長（核章）：

校長（核章）：

大學開設境外專班提報開班計畫自我檢核表

符合 請打✓	要點 項次	要點內容	說明 頁數
	3-1	本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內無重大違規事件。	
	3-2	為本校現有之學院及系/所所開設，且該學院、系所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二等以上。	
	3-3	已簽署雙方學校之合作協議，並已檢附於計畫書之內。	
	4	招生學制與規劃招生名額： ☐ 日間學士班(二技)_____名。 ☐ 日間學士班(四技)_____名。 ☐ 進修學制學士班(二技)_____名， ☐ 係為在職專班。 ☐ 進修學制學士班(四技)_____名， ☐ 係為在職專班。 ☐ 日間碩士班_____名。 ☐ 進修學制碩士班_____名， ☐ 係為在職專班。	
	5-1	合作學校為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大學或相當等級之學校，並已於計畫書內詳加敘述。	
	5-2	合作學校能提供適切之教學場地或足夠教學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並已於計畫書內詳以敘明。	
	8	業依規定規劃全部授課時數之 1/2 以上由本校專、兼任教師進行授課，由雙方兼任教師授課之時數，業依規定合計不超過全部授課時數之 1/4。	
	10-1	業依規定規劃每學分授課時數達 18 小時。	
	10-2	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已符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13	業依大學法第 24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要點第 14 點之相關規定，檢附招生規定。	

本表請附於開班計畫書目錄之前，各項自我檢核事項務必開班計畫書內容一致，如有差異致審查不予通過應由各校自行負責。

單位主管（核章）：

教 務 長（核章）：

校 長（核章）：

一、開班依據

(依大學法第 24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本要點第 14 點之相關規定，檢附招生規定)



二、當地許可開班之法令規定

三、與當地合作學校簽訂之合作協議

四、合作學校現況

- 一. 校名(冠以地區全稱)：
- 二. 立案情形：
- 三. 現有系所及學生人數：
- 四. 師資情形：
- 五. 圖儀設備：
- 六. 空間規劃(含專班開設地點、場地規模與可使用資源)：

五、本校招生學院、系/所現況

學院、系/所名稱			
專任教師數	教授____名 副教授____名 助理教授____名 講師____名	兼職教師數	教授____名 副教授____名 助理教授____名 講師____名
現有班級與學生數	博士班____班____名	碩士班____班____名	學士班____班____名

六、招生規劃

- 一. 招生學制：(註明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制碩士班，在職專班另行註明)
- 二. 招生起始年度與季別：
- 三. 開學日期：
- 四. 招生名額：
- 五. 報考資格：
- 六. 報考及考試日期：

七、甄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應依所採行之授課語言設置合宜之語言能力門檻)

八、專班之授課師資

(一) 師資整體規劃(限實際授課教師數)

	本校教師		當地合作學校教師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二) 授課師資名冊(限實際授課教師與實際授課時數)

1. 本校(學校名稱) 授課教師

姓名	專/兼任	職稱	學歷	任教科目	學分數	授課時數

2. 合作學校(學校名稱)之授課教師

姓名	專/兼任	職稱	學歷	任教科目	學分數	授課時數

九、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

(應符合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定)

十、課程規劃

課程別	通識	語言(說明語言別)	專業	實習	遠距	論文	校外實習
科目數/學分數							

一. 授課語言：☐中文、☐英文、☐當地國語言(_____)

二. 授課方式：☐面授

☐遠距教學(應依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並詳與敘明)

☐實習

(一) 課程表 (應包含科目名稱、學分數、時數、修課學期、選必修等)

○○年度○季班境外專班課程配當表

第○學年上/下學期								
節次	上課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A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受聘學校名稱 專/兼任 學分數/時數 必/選修						
B								
C								
D								
E								
F								
G								
H								
I								
J								
K								
備註：本課程表自 (年/月/日) 開始實施至 (年/月/日) 止共計授課__週。								

十一、收費標準

(如有規劃在臺上課，應另行呈現)

學雜費 (每學期)	學分費	住宿費	生活費	其他費用
NT (US)				

十二、獎助學金

種類	金額 (每學期)	人數	申請條件

十三、學業輔導措施

(應敘明平常學業輔導措施外另應敘明學生延畢之輔導方式)

注意：1. 所有表格均須填寫，如未辦理事項請填「無」，勿留空白。

2. 如因資料填寫不全或不明確，而致審查不通過者，由學校自行負責。

大學開設境外專班招生結果備查表

- 一、 依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12點第3款第1目之規定辦理。
- 二、 檢附教育部核定或同意備查公文影本(○年○月○日○○字第○○○○○○○○○○號函)。
- 三、 招生結果如下所示：

- (一) 招生學校：
- (二) 辦理招生作業截止日期：
- (三) 預定開學日期：
- (四) ○○年度○季招生結果彙整表：

開班學院、系/所	開班地區	合作學校	開班學制	核定計畫招生人數	實際招生註冊人數
(填報範例) 企業管理系(所)	越南	○○大學	日間碩士班	30	15
合計					

招生單位主管：_____ 教務長：_____ 校長：_____



大學開設境外專班連續招生備查表

- 一、 依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12點第3款第1目之規定辦理。
- 二、 檢附教育部核定或同意備查公文影本(○年○月○日○○字第○○○○○○○○○○號函)。
- 三、 招生學校：
- 四、 預定辦理招生作業截止日期：
- 五、 預定開學日期：
- 六、 歷屆境外專班辦理狀況彙總表：

開班學院、系/ 所 (填報範例) 企業管理系(所)	開班招生年度(季別)	開班地區	合作學校	開班學制	核定計畫 招生人數	實際招生 註冊人數	畢業 人數
	96 年度(春)	越南	○○大學	日間碩士班	30	0	0
	96 年度(秋)	越南	○○大學	日間碩士班	30	25	25
合計							

七、○○年度○季招生規劃(不同招生學院、系/所及合作學校應分別以(一)、(二)、(三)呈現)

(一)招生學院、系/所:(單位名稱),合作學校:(國別),(學校名稱),(地址)

1. 師資整體規劃(限實際授課教師數)

	本校教師		當地合作學校教師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2. 授課師資名冊(限實際授課教師與實際授課時數)

(1) 本校(學校名稱)授課老師

姓名	專/兼任	職稱	學歷	任教科目	學分數	授課時數

(2) 合作學校(學校名稱)授課老師

姓名	專/兼任	職稱	學歷	任教科目	學分數	授課時數



3. 課程表(應包含科目名稱、學分數、時數、修課學期、選必修等)

○○○年度○季班境外專班課程配當表

第○學年上/下學期						
節次	上課時間	一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受聘學校名稱 學分數/時數 必/選修	二	三	四	五
A						
B						
C						
D						
E						
F						
G						
H						
I						
J						
K						
備註：本課程表自(年/月/日)開始實施至(年/月/日)止共計授課__週。						

八、其餘規劃與原核定開班計畫無異

招生單位主管：_____ 教務長：_____ 校長：_____

14/14

